

君龙鸿运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一次交费，满期增值

年年分红，上不封顶

多重保障，安心相伴

保单贷款，资金灵活

理财保障，人生无忧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1) 保证利益：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导致条款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以下不同情况,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并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运输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运输意外身故保险金”,并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24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您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 非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分配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累积红利	若每年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累积红利。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匹配管理，以稳健投资为原则进行资产配置，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分散风险。以研究为基础，精选品种以获得超额收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二) 分红及红利分配

分红及 红利分 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为两差分红产品，红利来源包括利差和死差。利差是指资产运用的实际收益率与责任准备金计算所采用的预定利率的利差产生的利益或亏损。死差是指因预定死亡率同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
	产品红利分红方式 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指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每一年度的红利分配后，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红利的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70%。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 响因素	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龙先生，30岁，投保《君龙鸿运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100,000元，保险期间为5年。

君龙鸿运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11,000元		1年	100,000元		男	30岁	5年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全残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按未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年末)			累积红利(年末)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运输意外身故保险金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1	100,000	100,000	-	111,000	555,000	222,000	97,772.13	2,408.7	1,377.5	346.3	2,408.7	1,377.5	346.3
2	32	-	100,000	-	111,000	555,000	222,000	100,917.87	2,467.5	1,410.8	353.0	4,948.5	2,829.6	709.7
3	33	-	100,000	-	111,000	555,000	222,000	104,167.95	2,527.5	1,444.1	361.9	7,624.5	4,358.6	1,092.9
4	34	-	100,000	-	111,000	555,000	222,000	107,527.92	2,589.6	1,479.6	369.6	10,442.8	5,969.0	1,495.3
5	35	-	100,000	111,000	111,000	555,000	222,000	111,000.00	2,654.0	1,516.3	379.6	13,410.1	7,664.4	1,919.8

(1) 上述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2)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测或保证。

(四)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您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差额主要为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3项之和。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